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74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、99 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 6 個月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二、經查，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部分，該判決係於 98 年 7 月 7 日作成，應得堪認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就 111 年 7 月 7 日所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部分，本件聲請人遲至 112 年 6 月 28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又本件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